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NMGSRB-GK-20260003

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NMGSRB-GK-20260003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6]0515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62,18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62,183.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1.00	8,862,183.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尼尔东街城发金牛座712室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苑宏光、樊珈妤

联系电话： 13238407838、15248148883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包头东街9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471-3671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须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以下1或2中任意一项即可：1、响应文件须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和缴纳税收的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1或2中任意一项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是一所以中医、蒙医为主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医院占地130亩，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开放床位700张。 随着医院门诊量、住院、手术等业务量的增加、人们对医院舒适度要求的不断提升、医院现有能耗设备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的限制等因素，导致医院的能源消耗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在保证医院用能安全的前提下，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完善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提升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及后勤的整体服务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期限为10年。（合同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服务结束之日止，包括改造期和服务期两个阶段）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期限为10年。（合同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服务结束之日止，包括改造期和服务期两个阶段）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5		验收要求	（1）改造完成后的能源资源系统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改造不应影响能源资源系统运行安全和功能实现，不应加速能源资源系统老化。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4）项目竣工验收由双方共同负责验收并确认。 （5）出具验收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运行状况是否正常等)。 （6）节能量认定：投标单位须有足够的技术手段，使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节能改造后不得降低于相关设备原来的使用效果。在进入托管服务期后满一年的次月，双方共同对这一年的能耗情况、节能量进行核算，确认节能改造后是否能达到预期节能目标，如不能达到要及时调整改造方案。 （7）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可依据以下标准规范执行：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 《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 4446-2023）。

6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2、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3、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4、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5、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6、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7、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8、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9、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0、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1、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2、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供应商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单位在发出中标结果公告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向医院缴纳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单位未在150日历天完成全部改造并验收合格，除不予退还3%履约保证金外，每逾期一日，按年度托管服务费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中标合同，中标单位赔偿招标人临时维保、额外能耗、医疗运营损失。 全部资产资料移交完毕、无遗留维修欠款、无违约纠纷、节能指标达标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能源单价调整，双方按照季度对能源费用的差值进行核算。仅政府统一调价方可变更基准单价，市场浮动不调整。若当期单项能源实际单价相较基准单价浮动幅度在±10%（含10%以内，该能源品类不做

8		其他	价差调整，费用不作增减；浮动超出 ±10% 部分才核算价差、多退少补）。 （2）本项目合同期内，若招标人增加或减少用能设备，应自铭牌额定功率≥5千瓦，或铭牌功率累计超过10千瓦之日起调整能源托管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期内，招标人自设备设施增加或减少的单台设备设施铭牌额定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5千瓦，或累计铭牌功率超过10千瓦之日起调整月能源托管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①可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其产生的能源费用按照“能源用量×能源单价×能源线损系数”计算。（现场实测线路综合损耗，每年复核一次，损耗系数据实调整，最高不超过1.05；无法单独装表计量设备，运行时长需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现场共同核定签字确认，单方测算数据无效） ②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确认该设备设施的月运行时间，其产生的能源费用按照“增加或减少费用=增加或减少设备铭牌功率×月运行时间×能源单价×能源线损系数”计算。 （3）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新增或减少建筑面积的情况，按照计量表计结算增减的能源费用。对于新增或减少的集中供冷和供暖区域，其增减的供冷和供暖费用，依据呼和浩特市政府部门公布的当年采暖面积收费标准计算。 （4）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招标人新增托管服务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增费用。 （5）除非政府部门有明确公开政令外，若因招标人要求，实际供冷或供暖期超出约定期限≤7 天，费用包含在年度托管服务费内，招标人无需额外付费。 （6）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工程施工作业用能按照计量表计结算能源费用。 （7）以能源托管基准确定期内的就诊量作为基准，合同期内，医院就诊量发生超过15%的变化时，双方应就能源托管服务费进行协商调整。 （8）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招标人的餐饮服务、消毒供应服务、洗浆服务的范围及方式，与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或调整，其能源费用按照表计或相关约定据实结算。 （9）以能源审计基准期内的气温作为基准。由于极端天气条件导致能耗变化，按照基准年气温进行能耗修正。 （10）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异常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 如出现双方合同中未约定的相关情况,可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执行。 2022年9月7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能源费用托管的必要性。 2022年10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鼓励和规范医疗卫生领域公共机构采用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合同能源管理是基于市场运作的节能新模式，是公共机构减轻财政资金依赖实施节能改造的新途径。为积极推广规范开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现节能增效目标，促进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7号)：组织实施能效诊断，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规定了能源托管的流程，规范了资产管理、费用结算细则。
9		其他	合同履约期限及参照的相关文件 根据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以及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0年。
10		其他	合同终止条款: 除不可抗力外，若投标人发生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投标人限期30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合同单方解除后，投标人投建的设备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设备回购：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对于投标人为本项目投资建设且所有权属于投标人的设备设施，招标人有权选择以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设备价值进行回购。设备所有权自招标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转移至招标人。若招标人不选择设备回购，则由投标人自行拆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有权书面放弃回购，投标人需在30日内完成拆除、恢复屋面、机房原状，逾期未拆除，设备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即时单方解约情形（满足其一即可书面解除，无需等待30日整期）： （1）投标人擅自整体转包、拆分分包本项目； （2）单年度节能率低于 10% 且拒绝提交整改方案； （3）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因投标人责任造成停冷、停暖、停电超8小时； （4）投标人未按月代缴水电燃气，造成招标人产生滞纳金、行政处罚； （5）投标人泄露医院能耗、就诊、建筑涉密数据。

11		其他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提示函，投标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补救。如投标人逾期未纠正或补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原有设备损坏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其他损失。 （3）投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节能率连续两年不达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投标人原因设备故障导致停气、停电超过2小时及以上，扣减相应停气、停电期间的服务费。 （5）未达标处罚：年度节能率低于15%但高于13%，扣减当年1%托管费；年度节能率低于13%但高于10%，扣减当年2%托管费；节能率低于10%，扣减当年3%托管费；连续两年节能率低于10%，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投标人存在停供、维保缺失、节能不达标、未按时代缴能源费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投标人整改完成并扣除对应违约金。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托管范围概述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是一所以中医、蒙医为主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医院占地130亩，建筑面积85,591平方米，开放床位700张；医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9号，具体建筑信息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建筑名称</th><th>建筑面积（㎡）</th></tr>
<tr><td>1</td><td>门诊楼</td><td>30,800</td></tr>
<tr><td>2</td><td>住院部</td><td>25,200</td></tr>
<tr><td>3</td><td>行政楼</td><td>20,000</td></tr>
<tr><td>4</td><td>制剂楼</td><td>4,200</td></tr>
<tr><td>5</td><td>锅炉房</td><td>900</td></tr>
<tr><td>6</td><td>物业办公室</td><td>140</td></tr>
<tr><td>7</td><td>食堂</td><td>4,17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85,591</td></tr>
</table>
二. 能源系统概述

（1）变配电系统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电室名称</th><th>设备名称</th><th>设备参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高低压配电室</td><td>变压器</td><td>1250kVA</td><td>6</td></tr>
</table>
</td></tr>
</table>

（2）供水系统

序号	机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自来水泵房	无负压供水设备	7.5kW	2
2			5.5kW	2
3			4 kW	2
4		水箱	42T	2

（3）制冷系统

序号	机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空调机房	螺杆式水冷机组	制冷量：1758kW 功率：313kW	3
2		冷冻泵	45kW	4
3		冷却泵	45kW	4
4	住院部楼顶	冷却塔	7.5kW	3

（4）供暖系统

序号	机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锅炉房	燃气热水锅炉	4T/h	3
2			4200kW	3
3		一次侧循环泵	15kW	4
4			45kW	4
5	供暖机房	二次侧循环泵	15kW	4
6			22 kW	4
7			37 kW	2
8			45kW	4

（5）生活热水系统

序号	机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生活热水泵房	热水循环泵	0.37 kW	6

（6）蒸汽系统

序号	机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锅炉房	燃气蒸汽锅炉	2T/h	2

三．能源费用概况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主要消耗的外购能源为电力、自来水及天然气，能源系统维保核心为空调及锅炉两大系统。

托管基准值以能源审计报告为准，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用量	单价	金额（元）

电力（kWh）	5,983,700	0.47	2,830,715
自来水（m³）	87,809	7.40	649,787
天然气（m³）	1,258,744	3.84	4,839,082
空调系统维保消毒（年）	1	400,000	400,000
锅炉系统维护保养（年）	1	142,600	142,600
合计			8,862,183

四. 技术改造

（1）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投标人承接招标人未来10年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应投资和风险。

1.能源费用托管

本项目的能源费用托管范围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9号院区的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的费用托管（不包含院区内即将启用的综合楼以及院区东北侧的医养中心）以及空调系统和锅炉系统的维保费用，中标单位按月及时缴纳能源费用，保障能源日常使用。

2.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改造及管理

投标人投资对招标人能源和机电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提供软、硬件设施技术支撑，保障各能源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保障能源正常供应。在接到招标人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其投建设备的相关维修。

3.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代缴能源费用	代缴医院电力、自来水、天然气费用。
2	投资建设	对医院能源及机电系统进行全面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能源管理中心，进行用能安全改造、设备智控改造，实现保障医院用能安全、提高智慧化水平以及节能减排。
2.1	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为提升医院消防安全水平，建设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内容详见投资建设要求。

2.2	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由医院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房间作为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可视化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碳排放管理系统。建设内容详见投资建设要求部分。
2.3	用能安全建设内容	针对医院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燃气系统在输配、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运行、维护的风险点和盲点，对相应系统进行改造，保障医院安全生产、避免能源供给问题。建设内容详见投资建设要求部分。
2.4	设备智控建设内容	对医院现有中央空调、供暖系统、风机盘管、燃气锅炉、生活热水、饮用开水器等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进行物联网化、人工智能化升级，使各机电系统实现智能运行与管控。建设内容详见投资建设要求部分。
3	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对项目约定范围内的通用机电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养，服务内容详见维保服务要求。

（2）投资建设要求

1.清洁能源建设

1.1空气源热泵机组

投建空气源热泵机组辅助燃气锅炉冬季供暖：投标人负责将医院以前使用燃气锅炉供暖区域改用“空气源热泵为主、燃气锅炉为辅”的供应模式。当空气源热泵机组产生的热水不能满足冬季供暖需求(阈值可设定)时，自动启动燃气锅炉换热辅助空气源制取热水；当热水满足冬季供暖使用需求，自动停止燃气锅炉换热，仅靠空气源热泵机组制热。

2.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在能源托管范围内配套投建智慧消防子系统，依托智慧消防平台，集成火灾监测预警、感知监测体系、消防设施巡查、消防维保监管、系统运维管理等功能模块，对托管范围内配电间、储能区域、水泵房、换热站、机房等能源设施场所开展火灾、电气安全、消防水状态实时监测，构建能源设施+消防安全一体化的现代化、全方位、自动化安全管理模式。

系统接入能源托管综合管理平台，消防告警信息同步推送至能源运维值班端，实现能源设备异常与消防隐患联动处置。

本项目智慧消防相关感知设备各配置1 套，作为成套感知采集装置，采集现场消防、电气

安全、消防水系统监测数据并上传至智慧消防平台。

能源消防联动告警：电气火灾探测器采集的配电过载、线缆超温、剩余电流异常等隐患信号，同步推送至能源托管运维平台，消防告警与能源设备告警统一展示、统一生成处置工单。

托管一体化运维工单：消防监测预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纳入能源托管日常巡检体系，托管单位统一开展隐患核查、现场消缺

安全台账与报表输出：自动生成能源区域消防安全运行记录、隐患台账，按月输出消防安全分析报告，并入能源托管运维报告报送招标人。

告警分级推送：预警、火警分级推送至运维值班终端、手机端，结合能源设施运行状态辅助研判风险。

智慧消防数字空间:建设智慧消防统一服务空间，集成消防监管工作台、全域可视化指挥舱、社会单位统一服务窗，统一接入全域业务应用与综合保障服务。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围绕隐患动态监管、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队伍实战实训、应急智能指挥、装备物资保障、政务高效服务等重点领域，构建可落地的AI应用场景矩阵。

三大业务平台:打造智慧火灾防控平台、智能消防救援平台和智慧消防综合管理三大平台。

智慧消防数字底座:建设自治区级智慧消防数字底座，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多源数据汇聚治理、智能设备统一接入、网络数据安全统一管理、智能中台赋能、消防一张图支撑。

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完成后，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验收工作，中标单位全程协助，确保验收合格。系统纳入能源托管运维范围，托管期内由中标单位负责系统平台、前端感知设备的巡检、校准、故障维修、更换、平台运维、数据服务，保障系统全年在线稳定运行。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温度检测范围：-30～100℃ 无线发射功率：＜23 dBm 接收灵敏度：＜-135 dBm 工作电流：＜60μA 报警音量：＞80 dB 安装数量：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	1	项

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输入接口：4路触点开关量输入接口 通讯接口：2路232、2路485、1路CAN总线 供电输出：DC12V2A反向输出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 历史数据本地存储：记录3000条以上信息 安装数量：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	1	项
3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温度检测范围：0～200℃ 环境温度检测范围：-40～80℃ 环境湿度检测范围：0% RH～90% RH 剩余电流检测范围：20～5000 mA 电流检测范围：最大可达2000 A 电压检测范围：85～265 V 工作电源：1路，AC 220 V 安装数量：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	1	项
4	无线数字压力表	精度等级：0.5% FS 工作温度：-25～70℃ 报警方式：低报警、高报警/波动报警 安装数量：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	1	项
5	无线数字液位计	量程：0～100 m 精度等级：1% FS 工作温度：-25～70℃ 报警方式：低报警、高报警/波动报警 安装数量：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	1	项

3.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投标人需在医院规定区域建设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投标人需负责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医院能源系统的统一监控、调度与管理。智慧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要求如下：

3.1房间建设及家具

由医院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房间，投标人负责将医院规定的房间建设为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包含IT信息化硬件设备以及配套办公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房间建设	满足智慧能源管理中心人员办公需求	1	项
2	能源管理数据分析一体机	CPU：Intel 至强八核 2.3GHz 或以上 内存：DDR4 32G 或以上 存储：1*256G NVMe (SSD)或以上，2*1T HDD或以上 带机架安装导轨	1	台
3	能源管理准入一体机	网络接口：2Wan/4Lan 1000Mbps 或以上 支持IPSec VPN 1U机架式安装	1	台
4	硬盘录像机	支持≥8路高清录像	1	台
5	能源数据核心网关	16口千兆 传输速度：1000Mbps 支持VLAN AC220V供电 1U机架式安装	1	台
6	能源管理专用供电模块	负载容量：2KVA 输入电压：162-268V 输出电压：220V+-10% 安装方式：机架式	1	台

3.2能源可视化系统

建设医院能源数字化显示系统，可多维度展示医院能源使用情况，能够对医院的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能源使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和控制，并能够实现能耗指标的对比、分析及预测，帮助医院及时觉察异常，辅助管理决策。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展示能源关键指标统计及同环比，能耗走势情况、能耗占比、能流走向等，支持多时间维度查询;

▲支持展示碳排放关键指标统计及同环比，碳排放走势情况、碳排放占比、碳足迹等，支持多时间维度查询;

▲支持展示智能设备运行图示和关键运行数据，支持切换不同模块和设备;

支持展示用能安全系统运行图示和关键运行数据，支持切换不同模块和设备。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能源管理显示终端	实时显示能耗数据 显示尺寸不低于55寸	8	台
2	矩阵切换器	不低于4K超高清 分辨率：最大支持3840*2160P@30Hz向下兼容 输入接口：HDMI*4/8/12/16 输出接口：HDMI*4/8/12/16/32	1	台

3.3能耗监测系统

通过新增智能表计（电、水）构建计量监测体系，实现医院能源的远程抄表及监测，将各能源数据进行汇总。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综合能耗指标的汇总统计、同环比情况、重点用能设备、各能源占比及能耗数据等功能;

▲支持用能设备能耗统计，展示用能设备的排行和占比情况，支持时间和单个设备的能耗查询;

支持按不同统计纬度对能耗进行分析和展示，同时支持统计维度自定义功能，可自行根据需要编辑各维度的统计计算逻辑;

支持手工录入能耗数据，并纳入能耗监测体系一并进行汇总统计;

支持电费、水费等能源费用的维护，及时将能源费用进行统计。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3	台
2	多功能电表	规格：三相四线AC3*1.5(6) 精确度等级：有功1级，无功2级 通讯接口：RS485 通信规约：DL/T645-2007、Modbus	95	台

3	远传水表	材质：铸铁 精度：B级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协议：Modbus 口径：根据实际安装管路确定	52	台

3.4碳排放管理系统

碳排放系统实现全院碳排放数据的核算和统计，支持碳排放指标计算、碳排放空间分布统计、碳足迹汇总等功能，并支持不同时间、能源等条件的查询。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展示相关碳指标如本年碳排放量、碳减排量、万元产值排放量、单位面积排放量、排放等级;

▲支持展示从整体到各用能单位的碳排放流向和组成，以及碳排放分布和设备碳排放数据;

支持依据医院及各级单位的能耗数据、核算边界等碳排放关键指标，建立适合碳核算算法模型，对医院的碳排放量进行测算和评估，系统出具碳排放报告。

（4）用能安全建设内容

4.1变配电智能监测

医院有1个配电室，在配电室部署AI智能巡检机器人。通过对配电室各配电线路的用电数据、变配电设备的运行工况及温度、配电室环境信息等进行全面监测和采集，实现对配电室的各项设备及参数的实时监测。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持展示具体配电室基本信息;

支持显示变压器台数，供电区域，环境监测情况，电气安全情况;

支持过流监测预报警，可以根据线路正常电流的大小人工设定报警动作电流和报警延时时间;

支持过压、欠压预报警，可实时监测进线电压状况，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人工设定过压、欠压报警动作电流和报警延时时间。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巡检机器人	主机CPU：多模块化接口，ARM控制板 驱动模块：64级变速驱动细化模块，搭载编码式计步模块 通信模块：多功能隔离服务器，集合串口网络透明传输通道 机械运动总成：16轮式双向水平动向总成，30cm半径从动轴 限位系统：伫立式接近限位开关系统，安装于机器人上方	1	台
2	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1	台
3	高清摄像头	有效像素：不低于200万 防护等级：IP66或以上 电压：DC12V 环境温度：-30~60℃	4	台
4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DC24V 线制：二线制 工作电流：≤80mA 声压：≥85dB 使用环境：-10℃~+50℃	1	台
5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20~80℃ 湿度：0-100%RH 输出信号：RS485	1	台
6	烟雾传感器	探测范围：不小于40㎡ 工作温度：-10℃~+50℃ 探测灵敏：5S内报警 报警指示：声光报警 传感器：红外光电传感器	4	台

7	漏水探测器	输出信号：开关量 输入：漏水检测绳 通讯方式：开关量 工作电源：9-30VDC 防水等级：IP68 漏水绳长度：不小于1米	2	台

4.2供水管网综合监控

医院有1个无负压供水机房。通过对无负压供水机房和管网加装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监测设备，实现供水系统各监测点压力、水位、（温度）等各项参数的实时监测，减少人工，全面智慧化监测供水系统的运行。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院内供水管网压力监测，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人工设定阈值，超过设定值时报警;

支持水箱液位实时监测，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人工设定阈值，超过设定值时报警;

支持供水泵房水泵运行状态监测;

支持通过供水DMA分区用量监测和核算，预防管网“跑冒滴漏”。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1	台
2	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0-1.6Mpa 测量精度：±0.5级 输出信号：二线制4～20mA 介质温度：0℃~80℃ 接口螺纹：M20*1.5	3	个
3	液位传感器	测量范围：0-5m 测量精度：±0.5级 输出信号：二线制4～20mA	2	个

4.3燃气安全监测

医院锅炉房使用天然气。通过在燃气使用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实现可燃气体浓度实

时监测，一旦超过安全阈值立刻发出声光报警，保障安全生产。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对燃气机房环境监测，包括防爆和声光预警等;

支持报警规则设置，实时推送报警消息;

支持监测燃气浓度，实时查看浓度曲线，保证用气安全。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1	台
2	防爆可燃气体检测仪	检测气体：天然气 测量精度：≤±3%FS 工作环境：-20~70℃ 相对湿度：≤95%R 供电范围：24V 防爆标志：Exd 11 CT6	1	台
3	防爆声光报警器	声音强度：≤110dB（A） 防护等级：≥IP66 防爆标志：Exd ll CT6	1	个

4.4通知及预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覆盖变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燃气系统等用能安全模块，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和指标，结合多种通知方式实时推送报警信息，从而及时处理安全报警状况，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多种报警规则设置，对不同设备不同参数进行多级别报警阈值的设置，并支持选择报警接收人的设置;

支持多种报警接收方式的设置;

支持设备故障报警采集，将设备自动报警的信息汇总到系统;

支持报警数据的汇总和查询，提供多种查询方式，可通过设备、级别、报警类型等多查询条件。

（5）设备智控建设内容

5.1中央空调智能群控

医院有1个中央空调机房。中央空调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中央空调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中央空调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支持对中央空调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支持对中央空调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支持对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运行参数的重点监测，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功率、机组进出水温度、机组进出水压力等;

支持对中央空调设备远程控制，包括制冷主机、循环泵、冷却塔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核心控制柜	适用于中央空调系统核心控制 通讯方式：工业以太网或RS485总线 模拟量通道数：不少于24CH，支持4-20 mA、0-10V变换 RTD通道数：不少于24CH 本地I/O-数字量不低于284点、模拟量不低于69点 柜体形式：非标定制柜型 柜体尺寸：800*600*2000（D*W*H） 工作电压：AC220V，50Hz 控制柜防护等级：IP52 以上	1	台

2	冷冻泵变频驱动柜	适用于45kW循环泵电机智能驱动 电机保护：过载、过流、失压、缺相 输入电压：3×400V±10%，50Hz±5% 变频回路：2路, PWM 脉宽调制, U/f 控制 柜体尺寸：1000*600*2000（D*W*H） 柜体形式：PS柜型	1	台
3	冷却泵变频驱动柜	适用于45kW循环泵电机智能驱动 电机保护：过载、过流、失压、缺相 输入电压：3×400V±10%，50Hz±5% 变频回路：2路, PWM 脉宽调制, U/f 控制 柜体尺寸：1000*600*2000（D*W*H） 柜体形式：PS柜型	1	台
4	机组通讯模块	适用于机组智能控制 机组原通信接口接入 机组参数在线调节 机组远程启停 机组群控、自动加减载 支持手动、自动以及一键启停多种模式	3	个
5	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0-1.6Mpa 测量精度：±0.5级 输出信号：二线制4～20mA 介质温度：-20℃~80℃ 接口螺纹：M20*1.5	14	个
6	Pt100温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精度：±0.5℃ 温度测量范围：-50～200℃ 输出信号：三线制Pt100 线缆规格：1米引线（0.5 mm²铜线）	17	个

7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量程：-40~60℃ 湿度量程：0~80%RH 温度精度：±0.5℃ 湿度精度：±3%RH 温度分辨率：0.1℃ 湿度分辨率：0.1%RH 通讯接口：RS485	1	个
8	冷却塔智控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1	台

5.2供暖系统智能管控

供暖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供暖系统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供暖系统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支持对供暖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支持对供暖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支持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支持对供暖系统运行过程中运行参数的重点监测，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功率、换热温度、分集水器压力等;

支持对供暖系统设备远程控制，包括设备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核心控制柜	适用于中央空调系统核心控制 通讯方式：工业以太网或RS485总线 模拟量通道数：不少于24CH，支持4-20 mA、0-10V变换 RTD通道数：不少于24CH 本地I/O-数字量不低于284点、模拟量不低于69点 柜体形式：非标定制柜型 柜体尺寸：800*600*2000（D*W*H） 工作电压：AC220V，50Hz 控制柜防护等级：IP52 以上	1	台
2	供暖泵变频驱动柜	适用于15kW循环泵电机智能驱动 电机保护：过载、过流、失压、缺相 输入电压：3×400V±10%，50Hz±5% 变频回路：2路, PWM 脉宽调制, U/f控制 柜体尺寸：800*600*2000（D*W*H） 柜体形式：PS柜型	2	台
3	供暖泵变频驱动柜	适用于22kW循环泵电机智能驱动 电机保护：过载、过流、失压、缺相 输入电压：3×400V±10%，50Hz±5% 变频回路：2路, PWM 脉宽调制, U/f控制 柜体尺寸：800*600*2000（D*W*H） 柜体形式：PS柜型	1	台
4	供暖泵变频驱动柜	适用于45kW循环泵电机智能驱动 电机保护：过载、过流、失压、缺相 输入电压：3×400V±10%，50Hz±5% 变频回路：2路, PWM 脉宽调制, U/f控制 柜体尺寸：800*600*2000（D*W*H） 柜体形式：PS柜型	1	台

5	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0-1.6Mpa 测量精度：±0.5级 输出信号：二线制4～20mA 介质温度：-20℃~80℃ 接口螺纹：M20*1.5	4	个
6	Pt100温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精度：±0.5℃ 温度测量范围：-50～200℃ 输出信号：三线制Pt100 线缆规格：1米引线（0.5 mm²铜线）	8	个

5.3风机盘管联网温控

医院风机盘管目前都是人工开关。通过将原有温控器（非联网型）更换为无线联网温控器，进而实现院内公共区域风机盘管的实时运行监视、远程集中管理等功能，并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至最佳状态，达到用最低能耗满足使用需求。无线联网温控器要求采用标准86盒安装，无需开槽和布管布线、直接原位替换，安装改造便捷、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

风机盘管联网温控系统通过将院区公共区域温控器的全面管控，实现系统运行概览、远程控制、策略运行等功能。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展示末端温控器整体运行状况，包括开启/关闭/异常数量、实时温度等;

支持对温控器远程控制，包括开关、模式、温度设定、风速等操作;

支持对温控器运行按设定的策略进行，包括运行时段、运行内容（开关、开关、模式、温度设定、风速等）;

支持对远程控制和策略控制的操作进行记录。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线温控器	工作模式：设定温度、室内温度、星期、风速、时钟、水阀状态开/关 待机亮度不低于9级可调，背光亮度不低于3级可调，按键音量不低于9级可调计时功能（风机高中低速累计运行时间），电量统计八时段、八温度定时设置或以上支持设置管理员密码保护温度设定范围：5℃-45℃	500	台

5.4燃气锅炉智能管控

燃气锅炉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院区锅炉房各个设备的自动控制和调节，以保证其正常、高效、安全运行。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锅炉房内压力、烟气排放等实时监测;

支持锅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运行状态计参数实时监测;

支持供暖历史数据记录，可作为对供暖效果与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分析的依据。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1	台
2	锅炉通讯模块	适用于锅炉机组智能控制 机组原通信接口接入 机组参数在线调节 机组远程启停 机组群控、自动加减载 支持手动、自动以及一键启停多种模式	8	台
3	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0-1.6Mpa 测量精度：±0.5级 输出信号：二线制4～20mA 介质温度：-20℃~80℃ 接口螺纹：M20*1.5	8	台
4	Pt100温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精度：±0.5℃ 温度测量范围：-50～200℃ 输出信号：三线制Pt100 线缆规格：1米引线（0.5 mm²铜线）	8	台

5.5生活热水智能管控

生活热水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对本院热水系统的全面管控，主要实现系统运概览、能耗统计、运行时长、运行监测、远程控制等功能。

1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具有生活热水系统运行画面一张图展示，能够清晰的掌握各设备运行状况，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准确实时的数据依据；

具有对热水设备的能耗汇总统计，具有多时间维度的条件筛选；

具有对热水系统各设备运行时长汇总统计，具有多时间维度的筛选；

具有对热水设备远程控制，包括热水泵、换热器的开关、参数等操作和控制。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关	处理器：4核心A9或以上 内存：512MB　DDR3或以上 存储：板载为8GB或以上 RS485接口：不少于4个RS485接口 网络：不少于2个100M/10M网口	1	台
2	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0-1.6Mpa 测量精度：±0.5级 输出信号：二线制4～20mA 介质温度：-20℃~80℃ 接口螺纹：M20*1.5	4	台
3	Pt100温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精度：±0.5℃ 温度测量范围：-50～200℃ 输出信号：三线制Pt100 线缆规格：1米引线（0.5 mm²铜线）	4	台

5.6饮用开水器智能管控

医院现有100台饮用开水器全天24小时开启，以4G无线的方式将其全部纳入平台进行统一监管；由投标人负责投入设备的维修维保费用。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对饮用开水器的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启、关闭、锁定饮用开水器；

支持展示开水器运行时长、累计耗电量等数据；

支持对开水器的能效进行分析，生成相应的能效曲线。

主要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空开	极数：3 额定电流：25A 通讯方式：RS485 通讯协议：Modbus RTU协议	100	个

（3）维保服务要求

3.1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消毒

维保范围：

对医院内空调设备进行年度一次性清洗消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包括清洗消杀水系统管路(从制冷机房外到空调末端设备)，管路上损坏的阀门、部件由投标人及时更换，一次更换零部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元(含500元)的，由投标人承担，超出500元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全年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由投标人承担，超过一万元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清洗消杀空调设备末端机组及风系统管路(送风口，风管等)。投标人在进行年度清洗消毒施工时，医院及时采购中央空调新风机组空调箱内的初中效过滤器，投标人负责更换工作。投标人有义务及时敦促医院采购以上部件， 因投标人未履行通知/敦促义务，或更换操作不当导致检测不合格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因招标人未及时采购并备好过滤器，导致投标人无法更换，继而造成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由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年度中央空调空调设备维修保养：空调设备内部及控制柜损坏的配件及冷却塔系统及水泵维护。维修保养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一次更换零部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元的，由投标人承担，超出500元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全年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由投标人承担，超过一万元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日常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维保项目	内容

			中央空调清洗、消杀、运行维修保养服务	1、每月保养 （1）做好空调机组内部清洁，清扫电机、风机、控制柜灰尘。 （2）检查电机、压缩机、水泵电压、电流是否正常、接地是否良好。 （3）手动启动电机10分钟，观察运行情况是否有异常声响。 （4）控制柜自动状态、消防风阀、自动启动、观察风机是否能正常启动。 （5）检查恒温恒湿机组、分体空调制冷剂的压力、制冷剂补加。 （6）每月清洗电子静电除尘过滤网、初效过滤网。 （7）检查电控柜、启动柜内元器件，导线及线头有无松动或异常发热现象。 （8）检查各类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控制器、接触器、继电器、电磁阀、电压表、电流表、水压表是否完好。 （9）每月给冷却塔的循环泵及水系统循环泵加润滑油。	
				2、季度保养 （1）坚固各部件连接处的螺丝。 （2）检测电动机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 （3）向转动部位添加润滑油，以保证轴承的灵活性和稳定性。 （4）检查调节阀机械开闭动作是否灵活、可靠、开闭角度标志是否清晰。 （5）手动开机检查指示及电压、电流表工作是否正常，风机各部件运转有无异声，三项电流值是否平衡。 （6）连续运行半小时，观察电机轴承温度，计算电机温升是否正常。	

	3、年保养 （1）检查与更换各接触面间的垫片和密封填料。 （2）清洁电机内风轮、更换初效过滤器、机壳内部对于油漆脱落处应补刷。 （3）运转两小时，观测电机轴承温度，计算电机温升是否正常确保风机运转正常。 （4）对空调系统所有的电控柜内外进行清洁，停电检查接触器、控制器的布线，接线有无过载发热，检查接触器接点表面是否有磨损或烧蚀的情况。
	4、维保必须具备书面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载明维保时间、维保人员、维保项目、解决方案、更换配件明细等信息。维保记录应由维保人员签字及医院代表签字为有效。维保记录应报医院留存一份。

注：按照招标人现有维保合同约定执行。

3.2锅炉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保养项目表	安装位置	保养内容表	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燃气锅炉维保（WNS2.8-1.0/95/70-Y、Q型锅炉3台，WNS2-1.0-Y、Q型锅炉2台）总计5台					
			1.清洁燃烧机本体 2.清洗燃烧机喷嘴。 3.燃烧机风机及风门伺服机构进行清洁、润滑及紧固检查 4.燃烧火焰检测保护系统 5.燃烧器安全保护连锁系统 6.锅炉燃烧器控制参数设定 7.对伺服机构零位及最大限		

			1	燃烧机（5台） 2吨蒸汽锅炉用利雅路牌RS160燃烧机 4吨蒸汽锅炉用利雅路牌RS310燃烧机	锅炉房	位调整 8.使空气蝶板转动准确灵活 9.燃烧机风机及风门伺服机构进行清洁 10.润滑及紧固检查 11.燃烧机点火电极检查12燃烧机点火电极清洗 13.燃烧机火焰监测探针的清洗 14.燃烧机稳焰盘的清洗 15.巧燃烧机燃气蝶阀的调整 16.燃烧机点火变压器的维护 17.燃烧机程序控制器的检查 18.燃烧机调试时人员身体应站在燃烧机的右侧保证人身安全	符合特种设备无故障运行及《特种设备安全规范》《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	2月1次保养	

2	电磁阀（5台）	锅炉房配套锅炉燃烧器电磁阀	1.清洗燃烧机燃气过滤器 2.检查电磁阀是否严密 3.检查电磁阀是否符合使用条件 4.对电磁阀灵敏度进行检查 5.清洗电磁阀 6.对电磁阀线路的检查	符合特种设备无故障运行及《特种设备安全规范》《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	1月1次保养

3	锅炉本体（5台） WNS2.8-1.0/95/70-Y、Q型锅炉3台，WNS2-1.0-Y、Q型锅炉2台	锅炉房	1.水位限定器 2.安全温度限定器 3.锅炉水位温度传感器 4.回水温度传感器 5.探头进行清洗保养 6.同时检查配线及其灵敏程度 7.对锅炉控制器进行电器清洁检查 8.参数设定检查 9.检查锅炉运行数据 10.对锅炉控制拒的检查 11.对锅炉控制拒的线路检查 12.锅炉控制拒内部线路的清洗 13.检查锅炉控制拒内部继电器的检查与维护 14.清理烟管积炭	符合特种设备无故障运行及《特种设备安全规范》《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	3月1次保养	

4	软化水器（2台）	锅炉房	1.对软化水器进行定期的排污 2.对软化水器树脂的检查 3.对软化水器灵敏度的检查 4.在软水设备的取样口检测是合格的，但软水箱中的水硬度超标 5.检查、在用软水设备软水硬度超标的原因 6.软水处理的指标按照工业锅炉水质检验报告标准执行： 蒸汽锅炉软水水质硬度≤0.030mmol/L，热水锅炉软水水质硬度≤0.60mmol/L；PH值为9.0-12.0。	锅炉设备软水硬度技术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 （不含树脂更换费用）	1月1次保养	

5	蒸汽电动调节阀 品牌：西门子 型号：RS140 数量：10台	锅炉房	1.电动阀门应存干燥通风的室内，通路两端须堵塞 2.长期存放的电动阀门应定期检查，清除污物，并在加工面上涂防锈油 3.电动阀门检修装配后，进行密封性能试验 4.运行中的电动阀门，各种阀件应齐全、完好。法兰和支架上的螺栓不可缺少，螺纹应完好无损，不允许有松动现象 5.紧固件检查，手轮铭牌检查，发现丢失，及时配齐 6.电动阀门上的标尺应保持完整、准确、清洗 7.电动阀门的铅封、盖帽、气动附件等应齐全完好 8.保温夹套应无凹陷、裂纹	符合特种设备无故障运行及《特种设备安全规范》《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	3月1次保养	

			6	制剂炉换热器 型号：0.35/10 数量：2台	制剂楼	日常保养、盘管清洗、疏水阀保养	设备完好运行	换热器1年一次清洗，泵3个月保养一次
				循环泵 品牌：南方泵业 型号：40-25/2SWPC 数量：4台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7	循环泵 品牌：南方泵业 型号：100-33A/2SWHCT 数量：4台	热水锅炉一次网换热系统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设备完好运行	
				补水泵品牌：南方泵业 型号：CDL1-6 数量：4台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仪表阀门保养数量：6套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完好使用	
				压力传感器 数量：6套		日常保养、灵敏度检查、送检		

			8	30t补水箱 数量：1台	地下室二次网换热器：高区1台低区2台地暖1台	日常保养、除锈、清洗	完好使用	换热器1年一次清洗，泵3个月保养一次
				Φ426分汽缸 数量：1台		日常保养、阀门仪表保养、除锈、外保温修复	完好使用	
				换热器 型号：BR10.6 品牌：四平三明 数量：4台		日常保养、盘管清洗、疏水阀保养	设备完好运行	
				3kw循环泵 型号：CDLF16-40FSWSC 品牌：南方泵业 数量：4台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设备完好运行	
				2.2kw补水泵 型号：25CDL-2.70/0.75 品牌：南方泵业 数量：2台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设备完好运行	
				15kw循环泵 型号：TD100-33/2SWHCJ 品牌：南方泵业 数量：6台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设备完好运行	

	仪表阀门保养DN50阀门16台DN125阀门16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设备完好运行	
9	容积式换热器 RJ：12.2 数量：3台	地下室二次网全楼供热水、药浴热水	日常保养、盘管清洗、疏水阀保养	设备完好运行	
	补水泵 型号：25CDL-2.70/0.75 2.2kw 品牌：南方泵业 数量：2台		日常保养、上油、更换水封、更换轴承	设备完好运行	
10	配电柜	地下室	接触器保养 继电器保养 空开保养 变频器保养	完好使用	6月1次保养
11	动力管道保养	锅炉房供换热机房	日常保养维护、保温、除尘	完好使用	1年1次清洗、2月1次保养
	阀门更换、保养			完好使用	
12	安全阀压力表定检	锅炉房	定期检验、日常保养	完好使用	安全阀1年1次
13	锅炉定检	锅炉房	定期检验	完好使用	外检1年1次,内检2年1次

		注：500元以下配件更换由投标人负责购买，500元以上的配件由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代采购，全年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由投标人承担，超过一万元的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注：按照招标人现有合同约定。 **五．改造过程整体要求** （1）设计与施工要求 1.1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1.2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勘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3投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场地清洁、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投标人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 1.4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招标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1.5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招标人协助解决。 1.6投标人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7改造建设投入资金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2）改造要求 2.1投标人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备改造的设计与施工，改造所用材料、设备、零部件须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 2.2凡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改造，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及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2.3燃气安全监测改造所涉及的设备 选型须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监测设备（防爆可燃气体检测仪、防爆声光报警器）须具备防爆合格证，施工前投标人须编制《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若燃气监测系统改造涉及燃气管道、阀门、仪表等设施的改造、改装或拆除，投标人须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施工。 2.4投标人需要对原有主要耗能设备进行分项计量，使得项目节能效果可计量、可监测、可考核；院区内即将启用的综合楼以及院区东北侧的医养中心的冷暖等相关能耗应有明确的分项计量措施。 2.5投标人需要对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接入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可通过该平台对各设备的能效指标进行实时分析、监测。

2.6自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改造时不得影响服务地点空调、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秩序。

（3）技术要求

3.1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各项标准,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及《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内蒙古地方标准DB32/T 4446-2023规定。

3.2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4）节能改造与设备标准

4.1使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实施项目，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须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

4.2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投标人所投资设备的产权，即在招标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投标人的全部款项之前处置权属于投标人，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招标人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招标人**享有无条件优先回购权**，回购价格按设备剩余折旧价值核算（折旧年限按 10 年平均直线折旧）；若招标人选择回购，征收补偿中对应节能设备的补偿款全部归招标人。招标人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合同期满后且招标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后，投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投标人应当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4.3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阻挠招标人正常院区改造、改扩建施工；因投标人阻挠造成工期延误、行政处罚、医疗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赔偿。

4.4仅当招标人出现长期欠费超 60 日、单方无故解约情形，投标人才可限制设备处置；招标人正常履约前提下，因公共规划产生的资产处置不受中标单位约束。

（5）质保、运营安全与责任

5.1投标人所投建设备质保不低于10年，投建设备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由投标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5.2投标人不得减少对设备必要的运维，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3投标人在施工、正常的托管期间必须保障不得影响医院24小时能源供应，投标人所投建设备发生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应在72小时内修复，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不含招标人已有设备，每逾期 12 小时，扣减当月托管服务费5%；超时 72 小时仍未修复，招标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维修费用、应急能耗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步扣罚服务费）

（6）安全与应急保障

6.1托管期间因中标单位运维不当、操作失误、设备缺陷导致停电、停水、停暖、设备损坏、安全事故、智慧消防故障、环保处罚等，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2投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六. 施工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备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投标人应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一定的能源资源系统管理经验。服从医院安排，保障工期，细化施工计划并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有序、按时完成。

（2）服从医院安排

2.1场地使用：按医院指定范围施工，不随意占用非施工区域。

2.2施工时间：遵守医院规定时间，错峰施工。

2.3协调配合：积极与医院各部门协调，响应落实合理要求。

（3）满足工期要求

3.1制定计划：依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施工计划，考虑影响因素并制定应对措施，提交审核。

3.2执行进度：按计划推进，对比进度偏差并及时分析、调整，确保如期完工。

（4）施工计划

细化各阶段计划，适时调整优化，汇报执行与调整情况。

（5）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材料设备、人员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施工实施。

（6）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技术要求包括：

6.1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节能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

6.2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应优先采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6.3项目建设的各种系统配置应保证输出的热、冷、电等能源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等。

6.4托管期间，采暖空调室内温度、生活热水出水温度等应不低于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满足医院生产生活需要。

（7）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服务标准包括：

7.1投标人应提供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7.2投标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岗位技术负责制、成本核算制和现场管理规范化。坚持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协调和控制各管理环节间关系，保证管理工作整体功能的优化。

7.3投标人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8）保密管理

能源托管单位要加强对能源托管招标人安全保密教育，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能源托管单位不得对外公布或随意使用招标人的用能及相关数据资料。能源费用托管效果评估中涉及的保密数据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不泄露。

七. 运维需求

（1）运维范围

投标人应提供能源托管服务，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代缴医院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的能源费用（不包含院区内即将启用的综合楼以及院区东北侧的医养中心）以及智慧消防、空调系统和锅炉系统的维保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管控，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为实现医院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

（2）运行时间及标准

由于医院能源托管项目涉及关键用能设备，所有设备的主动管控权由招标人统一行使。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对相关设备进行合理监测与提示，并配合开展管控工作。同时，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制度、流程及相关体系，并支持其落地执行。

针对医院24小时运营的特殊性，投标人须全力协助院方保障供水、供电、供气及冷暖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水、电、气、热、冷供应中断，其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能类型	**期限及要求**	
供冷	供冷时间	5月15日至10月15日 （手术室、ICU等特殊科室的净化空调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供冷范围	全院
	供冷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6℃或2天>28℃或当天>30℃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4℃或2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供冷标准	室内温度不高于26℃
	日供时段	8：00-20：00 （炎热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不受气温限制，根据实际需求供冷）
供暖	供暖时间	10月1日至次年4月20日 （手术室、ICU等特殊科室的供暖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供暖范围	全院
	供暖条件 (供热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20℃或2天<18℃或当天<15℃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8℃或2天>20℃或当天>22℃停止供热

	供暖标准	室内温度不低于20℃ （如遇急冷空气影响导致气温骤降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需求供热）
	日供时段	24 小时
生活热水	提供时间	全年供应，非病房区域24小时供应，病房区域24小时定量供应，热水温度满足国家标准。
照明	照明标准	照明亮度标准满足国家规范，照明供应时间满足医院运营时间
因医院行业特殊性，实际服务时间服从医院运营需要，由医院安排		

（3）维修和保养

合同期内，投标人负责承担医院所有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巡检、定期保养等；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非投标人投建设备的日常维保由医院负责。

投标人所投建设备发生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应在72小时内修复。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投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招标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招标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投标人人员应当切实遵守。

（2）投标人需结合医院现有实际情况输出管理，培训医院能源管理及运维人员。

（3）投标人应建立能源托管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召开工作例会。

九．节能目标

（1）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15%以上(节能率)（同等需求：房间供暖、供冷温度标准不变，照明、排水等运行标准不降低。同等目标：节能目标不变，功能目标保持原有水平。不允许通过降低服务品质、压缩供能保障、减少业务供给获取能耗降低）。

（2）托管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

十．计量与数据真实性

（1）所有能耗数据以公用事业单位官方账单为准，投标人自行安装的表计仅作参考。

（2）投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上月能耗报表、原始账单复印件，招标人有权随时核对原件。

（3）若后续核算发现基准能耗存在人为虚高、数据造假，立即重新核定基准值，中标单位需退还对应多收取的托管服务费，并按差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招标人有权每季度随机抽查中标单位智能表计数据、缴费原始单据，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拒绝配合则招标人暂缓支付服务费。

十一．审计、监督权

（1）为了保证有效节能率，招标人要求双方每年对节能率进行核算。

（2）招标人有权随时查看：表计实时数据、能源账单、运维记录。

十二．费用模式与结算

（1）预算金额：8,862,183元。

（2）最高限价：8,862,183元。

（3）报价说明

本次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每年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即完成本项目每一年的托管服务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投入的设备费、节能改造施工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智慧消防、空调系统和锅炉系统的维保费用、人工成本、税金、风险金及合理利润。

（4）合同要求

4.1 合同总价包括：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投入的设备费、节能改造施工费、水费、电费、智慧消防、燃气费、空调系统和锅炉系统的维保费用、人工成本、税金、风险金及合理利润），招标人除按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采购货物（服务）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招标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4.2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同意，按合同中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4.3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投标人负责投资与实施。

4.4招标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月能源托管服务费= 中标金额/12）。中标单位于每月3日前开具当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服务费发票后，10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中标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

4.5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设备增减、建筑面积变更外，其余能源价格波动不得突破招标文件最高限价8862183元/年。

十三．考核标准

（1）考核周期：投标人出具年度能源运行报告，招标人接收报告后在次月进行年度节能率考核。

（2）服务与质量并重原则。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十四．服务期限及项目移交

（1）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10年。（合同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服务结束之日止，包括改造期和服务期两个阶段。改造期阶段自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150日历

		日，每逾期一日按年度服务费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招标人有权废标并索赔全部损失；项目改造期结束后的次月1日起进入托管运行阶段。运维期阶段共120个月份，分为10个托管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年。） （2）项目移交：托管期限届满，投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投标人应当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3）移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原由招标人移交给投标人的内容。 3.2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投标人的能源资源系统软硬件。 3.3节能改造或其他改造设计、施工、调试、改造和验收文件。 3.4能源资源系统最新运行操作、维护、维修指导文件。 3.5能源资源系统新增主要设备技术资料、投标人和服务商联系方式。 3.6在托管服务期间，能源资源系统运行操作、维护和维修记录。 3.7其他在托管服务期间发生的，按照合同约定产权属于招标人的文件和资料。 3.8招标人原有能源设备、设施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仅享有托管期内的运维管理权。 3.9投标人投资的节能设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管理系统、托管期内所有权归投标人，合同期满无偿移交招标人，并完成设备检修、资料移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10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共同完成资产核查、移交，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4）移交手续 4.1在招标人接管项目之前，投标人应对移交内容进行编号和标识，编制移交内容清单。 4.2投标人和招标人应按照移交内容清单进行移交工作。 4.3在能源资源系统移交前，应由投标人主导，招标人参与，双方共同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4在能源资源系统移交时，投标人应保证能源资源系统的完整性，且能够正常运行。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

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9.00分 商务部分11.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现状分析、③能耗分析、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智慧消防的建设。上述5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0分，最多得20.0分。上述5项内容每有1项缺项扣4.0分，每有1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①节能方案设计、②节能思路、③节能方法、④设备性能及选型。上述4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0分，最多得20.0分。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5.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能源管理平台	提供技术要求中“▲”项系统主要功能截图，每提供一项主要功能截图得0.5分，最多得4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安装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准备工作、②安装方法与安装流程、③技术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验收。上述4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0分，最多得12.0分。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①运维目标、②运维组织与管理、③运维工作内容与计划、④运维保障措施与故障处理措施、⑤运营与维护。 上述5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0分，最多得15.0分。上述5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准备、②应急处置预案、③应急响应保障方案、④应急演练与培训方案。上述4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8.0分。上述4项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能源托管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6.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企业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3.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5分;（投标文件须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运维服务团队中具有1名及以上能源管理师的得0.5分。（投标文件须附能源管理师证书原件扫描件）（1.同一人员的多项证书不重复加分，以分值高的的进行加分; 2.除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外，投标人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注: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不齐全不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2.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 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研究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